

展,创新监管方式,服务改革发展,配合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制定了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行动计划,提出了智慧监管的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通过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监管业务信息化、发改委小型基建等项目,集中整合全局项目资金全力支持智慧监管,由信息中心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调配、统筹使用。大力推进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形成“1+10+7”(1个国家级重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北京、北大口腔、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杭州、济南、武汉、广东10个省市及专业医疗器械检验所+河北、江西、河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7个省市的新增中西部地区医疗器械检验所)地域布局和较为科学的专业布局,有力保障产业发展和公众用械安全。

提前谋划,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积极跟踪药品安全监管领域国内外发展的最新动态,认真分析当前监管中的突出问题,拟在准确把握药品监管形势、发展趋势,以及监管能力水平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事关药品安全的长期性、深层次、战略性重大问题,组织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开展“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作为药品监管“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

四、为民办实事,全力推进定点扶贫

国家药监局党组高度重视定点扶贫工作,充分发掘职能优势,组织各方力量扎实推进定点扶贫工作,制定了定点扶贫两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召开了定点扶贫推进会,引进社会帮扶资金1 916.15万元,培训技术人员1 660人,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61.47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615.5万元,在引入资金、购买农产品、加强培训及投入方面均提前完成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供稿)

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加强预算绩效、夯实预算编制执行、严格财务会计管理,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有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服务总体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有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2019年,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全年授权发明专利45.3万件,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3件,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注册商标640.6万件,平均每4.9个市场主体拥有1件注册商标;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 385个,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 324件;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突破1 500亿元。高价值专利审查

周期压缩至17.3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5个月,超额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提升至第14位。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26家。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推进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认定和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开展专利代理“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共组织2 869家机构及分支机构完成自查并提交报告。上线中国专利质量监测系统,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等行为,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3.8万件,驳回非正常商标申请3.9万件。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和专项整治,开通地理标志电子申请保护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78.98分,再创新高。

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联合财政部确定第三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版权局共同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引导开发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工具,完善资产评估体系。围绕5G、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分析。推动出台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专利代办处、商标受理窗口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专利、商标网上申请比例分别达到97.9%和94.5%。专利文献资源量达到1.3亿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和文献服务网点达到132个。面向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能力提升工作,举办各类公益讲座,培训8万余人次。

二、强化预算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15个一级项目和40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63.61亿元,达到项目全覆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商标业务费”2个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向各部门单位通报绩效有关问题,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持续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激励约束机制。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和预算管理办法》,坚持“先有计划,后有预算”的原则,建立“计划是编制项目和预算的基础,预算是实施计划和项目的保障”的理念,推进计划与预算衔接联动。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编制预算。落实预算评审制度,强化预算评审结果运用,把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库、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创新开展“一上”预算集中会审,组织专家和骨干人才对各单位预算进行审核,及时反馈会审结果并督促整改。

持续强化预算全链条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部门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将决算和财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作为指导后续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重要参考。优化完善决算和财务报告集中会审工作机制,